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7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32,5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73%,最高成交价为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55,7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8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前景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5807%;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7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8月4日起45日内,即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骆棋辉、彭影彤
联系电话:0760-22511366
电子邮箱:dkh@300132.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青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1)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72,6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57%,最高成交价为26.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1,729,03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案件性质: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690.52万元,逾期违约金397.59万元,共计1,088.11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3个,涉及金额为1,160.91万元(含本次诉讼)。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也未产生有效判决,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3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160.91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7%。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帜数字”)及其分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旗帜数字西安分公司”)于近日收到案号为(2026)0101民初19296号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旗帜数字西安分公司、旗帜数字与一想天开(无锡)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想天开(无锡)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被告二: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审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合同款690.52万元;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安;基金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市场的收盘价为2.35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73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1.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关于恢复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07-31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80%的管理费计算的上一日年化复合收益率小于等于2倍前次计提管理费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30%,以覆盖每份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收益为负时引发的销售机构应收支付的风险,直至该次计提管理费率为正时方可恢复计提0.8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07月31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率恢复至0.8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议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3日,并同意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银辉先生、徐紫航女士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50万股,约占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7,018.6411万股的3.3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3日为授予日,并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6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道通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5)。

3.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道通科技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为授予日,并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6年8月3日
- 2.授予数量:2,250万股
- 3.授予人数:174人
- 4.授予价格:16.5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两期归属,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发生变化的,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紫航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5	2.00%	0.07%
2	银律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0	0.44%	0.01%
3	李律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	0.89%	0.03%
4	罗永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0.13%	0.00%
5	詹金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	0.09%	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69人)				2,170	96.44%	3.24%
总计(共174人)				2,250	100.00%	3.36%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为授予日,并以16.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2名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银辉先生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减持公司股份450万股,公司已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减持股份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6),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徐紫航女士于2026年5月减持其前期二级市场买入的0.207万股,该减持行为是其任职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前的独立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系其对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